

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550 吨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1日，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550 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550 吨加工项目位于新疆和静县协比乃布呼乡查汗才开村二组，项目区四周为农田、乡村道路。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N42°07'41.71"，E86°26'22.10"。

项目占地面积为 2827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9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条鲜番茄生产线，日处理番茄 550 吨。并配套建设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系统等其他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4 月，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静榕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550 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4 月 20 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巴环控函（2009）229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原和静榕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550 吨加工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9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015年7月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经拍卖收购原榕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继续从事番茄酱生产，项目名称变更为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550吨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2017年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和静县环保局《关于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新增20t锅炉及烟气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批字（2017）41号进行烟气处理工程改造。2018年3月13日和静县环境保护局以静环改（2018）08号文件出具了该项目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对锅炉及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提标改造。该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8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550吨加工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5年7月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经拍卖收购原榕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继续从事番茄酱生产，项目名称变更为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550吨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项目原用10t/h蒸汽锅炉备用，新建一台20t/h蒸汽锅炉并配套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已另行环保手续；项目批复要求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二级标准，实际经提标改造后项目污水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排入污水处理站中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好氧生物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 3600m³/d，处理后污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排碱渠，用于下游防护林灌溉。

（2）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多管陶瓷除尘器、水膜除尘器进行除尘后，再进入脱硫塔进行湿法脱硫处理，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限值要求后经 48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中。项目水解酸化池为加盖设计，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污水处理站周边基本无恶臭气味。

（3）噪声

该项目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区内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标识标牌。项目区周边无敏感目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果梗、沉渣等由当地农民收购作为堆肥，无法利用的送至垃圾场进行填埋；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各项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可知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约为 96.2%、悬浮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84.8%、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效率约为 96.2%、氨氮的去除效率约

为 99.5%。出口各项污染因子最大监测浓度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进口、出口各因子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可知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2.6%、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约为 78.6%、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53.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四周所监测的 4 个点位中，氨的最大监测值为 $0.2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16；甲烷的最大监测值为 0.0003%。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四周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高检出浓度为 $0.280\text{mg}/\text{m}^3$ ，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监测点位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果梗、沉渣等由当地农民收购作为堆肥，无法利用的

送至垃圾场进行填埋；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须向地方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规范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
- (3) 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验收组长： 廖万萍

验收组成员： 牛新宇 马海兵 陈永生 侯世林
张素

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550 吨加工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9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糜峰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282719850407092X	糜峰
副组长	张若	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65232119807130836	张若
成员	牛新吉	州环境监察队	大队长	13095168868	牛新吉
	马海鑫	和静县环保局	环评师	18809968228	马海鑫
	张永水	和静县环保局	-	13309968877	张永水
	伊力提	和静县环保局	大队长	18997602961	伊力提
	陈松	新疆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79227397	陈松